

9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梧州市龙圩区教育局的 2026-2027 学年度龙圩区中小学校、幼儿园食堂食品原料统一定点配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7 学年度龙圩区中小学校、幼儿园食堂食品原料统一定点配送采购项目（1分标），属于批发业；承接企业为中科星河食品科技（广西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（注：无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，所以用“/”标注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中科星河食品科技（广西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7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 中科星河食品科技（广西）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 批发业
- 3.。

测试结果： 微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 2026年8月6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梧州市龙圩区教育局的2026-2027学年度龙圩区中小学校、幼儿园食堂食品原料统一定点配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7 学年度龙圩区中小学校、幼儿园食堂食品原料统一定点配送采购项目（1分标），属于批发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广博生态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843.5423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8.6128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广博生态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7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